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投”）、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由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江夏科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卓翼科技

乙方：江夏科投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乙方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甲方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乙方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底价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如发行价格按协议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协议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前，将人民币300万元的认购保证金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缴纳完毕全部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甲方将认购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退还的保证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如出现本协议所约定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时受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及失效条款的约束。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认购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认购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履行认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认购义务；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或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数量等），则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金额，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金额减少，则乙方应严格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若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甲方违约。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金额调减的，或因此拒绝履行认购义务的，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的认购保证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将于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 （1）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

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甲方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 （3）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

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